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  
审计采购

项目编号：珏采招字[2024]XJYS-008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联系人：辛昌昊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珏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蔡琳、陈阳阳、吴勇

联系方式：0991-4559058/13579229092

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组成.....	6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审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审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01 月 06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壹采招字[2024]XJYS-008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审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70000.00

最高限价(元): 70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审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本次采购主要针对该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管理, 合同管理,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及确认, 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 风险管理, 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 索赔与反索赔处理, 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 负责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和设备现场消缺的工程量统计和费用计算, 审核经济签证数额, 负责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或合同变更的结算原则、报业主单位审核批准, 按照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和工程计划, 编制工程成本计划、控制方案、月度成本分析报告工程结算审查, 工程变更增项费用的审核及减项费用的编制); 工程竣工决算和配合财务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报告编制; 完成委托方安排的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咨询服务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 跟踪本项目直至竣工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 1】

-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单位注册, 且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仍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1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

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联系方式：186901604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垚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 299 号交通智能科技大厦  
办公室 801 室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琳、陈阳阳、吴勇

联系方式：0991-4559058/1357922909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审计采购
2	项目编号	垚采招字[2024]XJYS-008
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7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 元 报价：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差旅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注：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4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主要针对该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负责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和设备现场消缺的工程量统计和费用计算，审核经济签证数额，负责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或合同变更的结算原则、报业主单位审核批准，按照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和工程计划，编制工程成本计划、控制方案、月度成本分析报告工程结算审查，工程变更增项费用的审核及减项费用的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和配合财务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报告编制；完成委托方安排的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咨询服务等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	跟踪本项目直至竣工验收。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及相关检测规范的要求
7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8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联系人：辛昌昊 联系电话：18690160455
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垚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 299 号交通智能科技大厦办公室 801 室 联系人：蔡琳、陈阳阳、吴勇 联系电话：13579229092

10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b>【标项 1】</b></p> <p>(1) 项目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仍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2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3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7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700 元（柒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垚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p>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五一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881000094          银行帐号：0000002321121500004320          联系电话：0991-4559058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或采购项目简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p>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 分钟。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 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20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施工进度达到 30%, 甲方支付 30%, 工期竣工结束出具完整的审计结算报告, 甲方支付 40%, 二审结束(且审减额控制在一审额度的 3%以内, 若超出则按合同第三部分中 4.2.1 条款执行), 甲方结清剩余的 30%。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取费标准计取。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 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1、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3、联系人: 蔡琳、陈阳阳、吴勇 5、联系电话: 13579229092 6、邮箱: 1046966521@qq.com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5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且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6	政府采购支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7	特别声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2.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废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9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3.1.3.1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 3.2 其他说明：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8.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10.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9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电子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0.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声明》、《响应报价表》、《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1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1.3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11.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11.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1.7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详见磋

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19. 资格审查

1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 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20. 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服务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 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 22. 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3. 投标报价要求：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总价格包括服务的全部价格体现。

23.3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3.4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23.5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 24. 最后报价评审

####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25. 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7.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37.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七、质疑处理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2.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蔡琳、陈阳阳、吴勇，联系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 299 号交通智能科技大厦办公室 801，联系电话：13579229092。

4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及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标准》、《响应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如果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初步评审造成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磋商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磋商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项目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本单位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备注：磋商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磋商。	

## 《响应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
4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	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备注：磋商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磋商。	

### 2. 磋商及详细评审：

2.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2 开始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先依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讨论，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2.3 参与竞争性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打分；

2.5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内容
1	企业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注：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9	项目负责人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注：业绩证明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并且证明材料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
3	管理人员配置	6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人员以提供本单位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合计		30	

### 《技术部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内容
1	服务方案	20	服务方案策划、分部分项服务内容完整，各项服务工作目标及保证措施到位，方案全面、内容清晰完整，程序规范合规，服务期按时完成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 4 分，提供不完整不清晰每一项扣 1 分。
2	进度保障措施	10	进度计划及时间安排合理、紧凑，进度计划可操作性强且控制措施健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 2 分，提供不清晰每一项扣 1 分。
3	质量目标、措施计划	10	投标人按照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保证措施具体、目标明确、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 2 分，提供不清晰每一项扣 1 分。
4	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10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深入，防范措施全面可行、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具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 2 分，提供不清晰每一项扣 1 分。
5	沟通协调方法与措施	10	沟通协调的方法可行，措施合理、有效，有向采购人定期汇报的制度、计划、方式，有解决争议的措施与方法，能保证项目进度，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 2 分，提供不完整不清晰每一项扣 1 分。
合计		60	

### 经济部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10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10 分；价格分的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0.1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合计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技术得分加经济得分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成交人，若出现几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成交。

备注：标书中可用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以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为准。

计分原则：

- 1、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成交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后，由第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 7、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 (4)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F—2015—0212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 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1.1 词语定义.....	4
1.2 语言.....	5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
1.4 适用法律.....	6
2. 委托人的义务.....	6
2.1 提供资料.....	6
2.2 提供工作条件.....	6
2.3 合理工作时限.....	6
2.4 委托人代表.....	6
2.5 答复.....	7
2.6 支付.....	7
3. 咨询人的义务.....	7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7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8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8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9
4. 违约责任.....	9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9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9
5. 支付 .....	9
5.1 支付货币 .....	9
5.2 支付申请 .....	10
5.3 支付酬金 .....	10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	1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0
6.1 合同变更 .....	10
6.2 合同解除 .....	11
6.3 合同终止 .....	11
7. 争议解决 .....	12
7.1 协商 .....	12
7.2 调解 .....	12
7.3 仲裁或诉讼 .....	12
8. 其他 .....	12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	12
8.2 奖励 .....	12
8.3 保密 .....	12
8.4 联络 .....	13
8.5 知识产权 .....	1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4
1.2 语言 .....	1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4
1.4 适用法律 .....	14
2. 委托人的义务 .....	14
2.1 提供资料 .....	14
2.2 提供工作条件 .....	14
2.4 委托人代表 .....	14
2.5 答复 .....	14
3. 咨询人的义务 .....	14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	14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	15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	15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	16
4. 违约责任 .....	16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16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16
5. 支付 .....	17
5.1 支付货币 .....	17
5.2 支付申请 .....	17
5.3 支付酬金 .....	17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7
6.1 合同变更 .....	17
6.2 合同解除 .....	18
7. 争议解决 .....	18
7.2 调解 .....	18
7.3 仲裁或诉讼 .....	18
8. 其他 .....	18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	18
8.2 奖励 .....	18
8.3 保密 .....	18
8.4 联络 .....	18
8.5 知识产权 .....	19
9. 补充条款 .....	19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20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22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23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24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咨询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3. 工程规模：\_\_\_\_\_所涉及的施工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出具报告。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按项目工期确定，以实际为准。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全过程跟踪及工程结算。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出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为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管理办法》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暂定酬金：\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 2. 计取方式:

以上费用计取比率按中价协[2013]35号文件取费基础上下浮30%执行。  
(中标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收费基数以施工送审金额为准,执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进行费用计算,超出则以本合同价为总额上限)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四份, 咨询人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委 托 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010274523774X6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乌鲁木齐市东环路 186 号      住 所：

账 号：0000020000110042841796      账 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830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991-2660171

电 话：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

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

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

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

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执行通用条款。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管理办法》执行通用条款 1.4 条和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执行通用条款。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刘峰，其权限范围：1、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2、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接收认可接收或提出异议拒绝接受。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二级造价师及以上资格条件，每10个小区不少于1名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人员全过程跟踪。因人员不足导致时间延长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直接、间接损失，并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惩罚性赔偿金。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依据委托造价咨询合同完成业务。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合理理由必须替换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则咨询人应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咨询人员的人员替换，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审查通过，方可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延误咨询工作、提供咨询成果不合格、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进行分包、违反保密义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方面任一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7日内。未按委托人规定时间提供的，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且超过\_\_\_\_日委托人有权请求咨询人退还全部费用及利息。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经济签证审核并盖章、暂估价定价审核联系单审核并签章，上述文件各一份，并发送电子版文件。少提供或拒绝提供资料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全部费用及利息，承担委托人直接、间接损失，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本合同价款30%的惩罚性违约金。

3.2.1 施工进场开始全过程跟踪审计；委托人给施工方付款须咨询人签字盖章明确付款额度。

3.2.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依据委托人所需数量提供。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自治区及乌鲁木齐相关消耗量定额估价汇总表，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文件和计价办法以及符合要求的法律法规。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 4. 违约责任

###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造价咨询单位按委托合同内容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认真审核，确保提交给委托人的最终成果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对设计变更、经济技术签证及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咨询人审核后的工程结算经审计后的审减额应控制在一审额度的 3%以内，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 3%，则按超额审减额的 10%扣减咨询人的咨询服务费，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额度增 10%，累计扣减总额不超过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总额的 80%。（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此条款如有冲突，以此条款为准。）

4.1.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其造成的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人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诉责险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4.1.3 咨询人未按约定期限向委托人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咨询人超过 14 日未向委托人提交成果的，委托人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1.4 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咨询人应当将已经收取的费用全额退还给委托人；委托人未付部分，咨询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

4.1.5 项目隐蔽工程咨询人员必须现场旁站，旁站时间不少于隐蔽工程施工期的 1/3 天。

4.1.6 项目图纸外的工程及隐蔽工程在监理单位告知咨询人后，咨询人仍未按约定时间到场，出现一次，委托人将按合同价千分之三每次处罚，且自发现之日起计算，一年内其他项目中委托人将不再启用咨询人。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七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施工进度达到百分之三十	30%	
2	工期竣工结束出具完整的审计结算报告	40%	
3	二审结束（且审减额控制在一审额度的 3%以内，若超出则按合同第三部分中 4.2.1 条款执行）	30%	

\*以上付款进度为暂定，具体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委托人每期支付前咨询

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咨询人提供虚假或拒绝提供、提供不真实发票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实报实销。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七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刘峰。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9. 补充条款

9.1 因咨询人违约，委托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咨询人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予以减免，咨询人同时出现几种违约情形的，违约金可以累加。

9.3 咨询人应依据合同约定，通过有效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保证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9.4 咨询人和工程施工方窜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一经发现，委托人可解

除本合同，委托人可扣除全部咨询工作酬金，并支付工作酬金总额 10%的违约金；

9.5 咨询人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委托人可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工作酬金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6 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团队负责人及咨询人员的，或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工作酬金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7 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真实、不准确，咨询人应承担由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工作酬金总额 10%的违约金；

9.8 咨询人不及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有权责令限期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咨询人应以咨询工作酬金总额日千分之二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总计  元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总计 元整、最终收费基数以施工送审金额为准，执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进行费用计算。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	逐月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	按合同要求	4	符合质量标准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的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按合同要求	4	符合质量标准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按合同要求	4	符合质量标准
其他服务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本次采购主要针对该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负责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和设备现场消缺的工程量统计和费用计算，审核经济签证数额，负责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或合同变更的结算原则、报业主单位审核批准，按照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和工程计划，编制工程成本计划、控制方案、月度成本分析报告工程结算审查，工程变更增项费用的审核及减项费用的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和配合财务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报告编制；完成委托方安排的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咨询服务等工作。

二、项目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三、服务期：跟踪本项目直至竣工验收。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组成

###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 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5、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_\_\_\_\_项目磋商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磋商公司的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7、服务需求偏离表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

## 9、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本项目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 10、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进度保障措施、质量目标、措施计划、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沟通协调方法与措施等内容



11、（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材料应提供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证明材料。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证书	专业
1					
2					
3					
...					

注：1、项目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2、上述人员应附证书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

3、提供承诺函（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以上人员，格式自拟）

##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

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